

#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記錄：連曼君

開會日期及時間：106 年 10 月 11 日 15:00

開會地點：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會議室 I205

主持人：李玉嬋 院長

出席者：歐姿秀委員(請假)、彭雪英委員、曾煥棠委員、張孝筠委員、段慧瑩委員、黃俊清委員、黃文經委員(請假)、郭瓏灩委員(請假)、黃傳永委員(請假)

## 報告事項：

討論事項：

**提案一、本院擬推選 105 學年度績優導師兩名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: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)**

說明：一、經一〇六學年度運動保健系系務會議(一)(106.9.6)通過(附件一)、嬰幼兒保育系(附件二)。

二、運保系擬推薦賴世烱老師(附件三, P4-5)、幼保系擬推薦黃馨慧老師(附件四 P6-9)。

三、105 學年度績優導師指標及績優導師獎勵要點請見附件五(P10-12)。

四、績優導師 102-104 年度獲獎人。

學年度	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
102	李佩怡老師
	廖翊宏老師
103	段慧瑩老師
	王泠老師
104	潘愷老師
	黃傳永老師

決議:照案通過

**提案二、本院嬰幼兒保育系修正專業教室借用管理辦法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: 嬰幼兒保育系)**

說明:一、經嬰幼兒保育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(106.8.31)通過，請見附件六。

二、原辦法(106/5/18 第十一次系務會議)中規定 304 教室借用每時段場地費為 5000，設備費為 2000 修正為場地費 7000(不另列設備費); 幼保系樂育樓專用教室收費表(附件七, P13-15)、教室管理辦法請見附件八(P16-18)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

提案三：有關本院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癒心鄉心理諮商中心設置辦法，敬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)

說明：一、經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(106.5.26)通過，請見附件九。

二、修改後要點請見附件十(P19)。修正對照如下：

修正後要點	原要點
<p>第一條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增進教學品質，提升教學效能，增加實務實習機會，特將本系別具教學、實習、研究發展特色的悲傷輔導專業教室設立為癒心鄉心理諮商中心“Health and Grief Counseling Center”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的功能性中心。</p> <p>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本系系主任兼任之，另指派專任教師擔任執行秘書。</p> <p>第四條 任何計劃或服務案需提出申請，所需人力及產生費用由申請之計畫案項下支應。</p> <p>第五條 本中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            (一) 協助本系發展悲傷輔導與健康醫療諮商之特色，在專業教室基礎上推展教學、實習、研究與發展事宜。            (二) 提供本系培育心理諮商專業人才之上課教室與教學示範觀摩場所。            (三) 提供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人士各種培訓課程與實習訓練場所，增進產官學界之合作經驗及促進教學相長；並以本系師生教學與實習使用為優先。            (四) 協助提供本系師生心理諮商服務，作為教學觀摩之用。            (五) 協助本系爭取校內外各項專案經費，以拓展本所經費來源，充實校務基金。            (六) 辦理其他與本系教學、實習、研究發展資源相關之事務。</p> <p>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一條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增進教學品質，提升教學效能，增加實務實習機會，特將本所別具教學、實習、研究發展特色的悲傷輔導專業教室設立為癒心鄉心理諮商中心“Health and Grief Counseling Center”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的功能性中心。</p> <p>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本所所長兼任之。另置專案計畫行政人員若干人，其餘人力得由本所行政支援。</p> <p>第四條 本中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            (一) 協助本所發展悲傷輔導與健康醫療諮商之特色，在專業教室基礎上推展教學、實習、研究與發展事宜。            (二) 提供本所培育心理諮商專業人才之上課教室與教學示範觀摩場所。            (三) 提供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人士各種培訓課程與實習訓練場所，增進產官學界之合作經驗及促進教學相長；並以本所師生教學與實習使用為優先。            (四) 協助提供本所師生心理諮商服務，作為教學觀摩之用。            (五) 協助本所爭取校內外各項專案經費，以拓展本所經費來源，充實校務基金。            (六) 辦理其他與本所教學、實習、研究發展資源相關之事務。</p> <p>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**提案四:本院擬修正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: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)**

說明:本院為因應實習評鑑，擬修正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辦法及修正對照表請見**附件十一(P20-21)**。

決議:此案暫緩，待校課程委員會辦法修正後再討論。

臨時動議:無

散會

###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

紀錄：連曼君

- 開會日期及時間：106 年 10 月 11 日 15:00
- 開會地點：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會議室 I205 ✓
- 主持人：李玉嬋 院長
- 出席者：歐姿秀委員、彭雪英委員、曾煥棠委員、張孝筠委員、段慧瑩委員、黃俊清委員、黃文經委員、郭瓏灩委員、黃傳永委員(請假)

編號	職稱	姓名	簽名處
1	委員	李玉嬋	李玉嬋
2	委員	歐姿秀	歐姿秀
3	委員	彭雪英	彭雪英
4	委員	曾煥棠	曾煥棠
5	委員	張孝筠	張孝筠
6	委員	段慧瑩	段慧瑩
7	委員	黃俊清	黃俊清
8	委員	黃文經	
9	委員	郭瓏灩	郭瓏灩
10	委員	黃傳永	請假
11	助理	連曼君	連曼君
12	助理	王佩辰	
13	助理	謝宏政	
14			
15			